**职称申报评审及证书管理流程图**

组建评委会

申报与受理

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全部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平台 http://117.68.7.48:8001/#/wel/index实行网上申报，按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网上受理，按下列规定呈报相应评委会组建单位，并出具委托评审函。1、申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由主管部门呈报；2、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县（区）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呈报；市直单位的，由市直主管部门呈报；3、申报评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县（区）属及以下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呈报；市属及其以上单位的，由其所在单位呈报；4、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和社会中介组织，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呈报，不得由其他各代理机构呈报。

考试与评审

1、对未列入国家和省通过统一考试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应根据评审专业的特点，进行考评结合，对申报人员进行必要的综合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考试，测试申请人实际学识和能力水平。

2、考试的形式、内容、合格标准，由评委会组建单位提出方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并接受相关部门指导、监督。

3、考试成绩合格者方可提交评委会评审。未参加统一组织考试或考试成绩不合格者，不另安排补考。

各级评委会应按照下列程序组织评审：

1、评委会组建单位拟定考试、评审工作计划，安排考试、评审活动日程，并聘任评委会成员。

2、召开评审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规定的人数，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3、专业（学科）评议组或评委会委员根据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标准条件，阅读申请人材料，提出初步评议意见。

4、在充分讨论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赞成票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因故中途离会未参加评议的委员不得投票、委托投票或会后补投票。

5、评审表决后，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当场公布评审结果，评委会应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写明评审结论，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评委会印章。

批复与发证

1、评审结果按管理权限报相应部门审批。审批部门可视评审结果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同时将评审通过人员的情况在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2、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责成相关单位核查。公示无异议的，即行文批复并在网上生成电子职称证书供申报人员下载打印，其资格取得时间，从评委会通过之日算起。

1、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管理权限经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组建行业或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2、各级评审委员会分别在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制定本评审委员会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

3、各执行评委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业务主管部门共同从各专业高、中、初级评委信息库随机抽取产生。评委会组成人员为单数，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高级评委会委员不少于11人，中、初级评委会委员不少于9人。

 4、评委会根据需要，可按专业（学科）组成若干评议组，负责对申报本专业（学科）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材料进行初步评议，其评议意见是评委会评议表决的重要依据之一，无论赞成与否，都须提交评委会评议表决。

工作布置

1、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文布置全年职称评审工作。

2、各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作部署开展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在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平台 http://117.68.7.48:8001/#/wel/index发布年度评审计划。

承办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 服务电话：8858011 监督电话：8858003